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 产业化探究

钱陈翔（厦门大学艺术学院 福建厦门 361005）

中图分类号：F592.1 文献标识码：A

内容摘要：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人类的一笔巨大精神财富，然而，不少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往往以一种静态被动保护的方式封存起来，对人类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造成极大的破坏。因此，最好的方式就是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合理、有效的产业化经营，使其走向市场，为更多的人所了解。本文从产业化的角度，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经营进行了分析，并列相关成功范例，以期有借鉴意义。

关键词：非物质文化遗产 产业化 创新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理论探讨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种社会公共资源，是特定国家、民族或者人群在长期的生产生活实践当中积淀而成的，反映了特定国家、民族或者人群的历史与现实的社会状况，是特定国家、民族或者人群的特征的文化表现。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重要的社会、文化和政治作用，既是人类文化遗产的一部分，也是人类活文化的一部分。

李琦认为，我国目前主要有两种保护方式，分为施与式保护与开发式保护（李琦，2008）。所谓施与式保护，即由政府投入资金，以保护文物的方式保持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当代的存在形式。这种保护方式的优点是见效快，作用显著，能用最短的时间保留住非物质文化遗产。而开发式保护，即由政府引导，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引入市场，参与市场竞争，以竞争的压力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存活力，通过市场推广扩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存空间。这种保护方式的优点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商品在市场上流通，有效地解决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消亡困境。

王宁则把“保存”与“保护”的概念分开，认为“施与式保护”实质上是博物馆式的保存（王宁，2003），他所认为的“保护”是指延长文化遗产的寿命，让其价值很高的精品继续存在于现实社会中，而且在艺术生活中发展。保护和保存是两种性质不同的问题，不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不应当混淆这两种性质不同的问题。

薛艺兵以音乐为例子，对“保存”与“保护”做了进一步的阐释（薛艺兵，2008）。他指出，就音乐而言，我们可以录音、记谱，然后写成音乐民族志文本加以保存。在学术研究和保护静态的物质文化遗产方面值得采用这种方法，但在对活态的民间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中，这种做法不起作用。他认为真正需要保护的是民间艺术的生存机制——也就是使它能够在活态地传承下去的自我生存能力，这种生存能力包括它的传承体系和传播方式。

2005年文化部长孙家正说：“非物质文化遗产要完全保护原有的形态是不现实的，也是不可能的”，“不能为了保护而保护，而要把握重点，按照取其精华、去其糟粕、推陈出新的方针，本着弘扬先进文化、提倡有益文化、改造落后文化、反对腐朽文化的原则，正确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彭建康，2006）。

UNESCO则主张，无论是有形文化遗产，还是无形文化遗产，都应该在确保文化遗产不被破坏的前提下，尽可能进入市场，并通过切实可行的市场运作（顾军，2005），完成对文化遗产的保护及其潜在的开发，并实现文化保护和经济开发的良性循环互动。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产业化之路

（一）产业化概述

“产业化”的概念是从“产业”发展而

来的。产业，是对能够带来增加值（附加值）的社会经济的总称，是国民经济的载体。产业化，即指如何将一种理念、想法、需求、价值、观念转化为一种产品，然后进入市场，拥有买方市场，进入营销体系，实现利润的过程（李炎，2003）。产业化是一个动态的过程，简单而言就是全面的市场化，它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要点：市场化经济的运作形式；达到一定的规模程度；与资金有密切关系；以盈利为目的。如提到文化产业，不再是指阅读小说、欣赏影视作品等文化形式本身的内容，而是指通过小说、电影的市场运作来实现利润的过程（黎永泰、黎伟，2003）。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创新

设计北京国家大剧院的法国建筑师Paul Andre说，要保持传统，最好的方式莫过于发展传统。传承是一个有机的生命链，是一个民族的文化以及文化遗产得以存在、延续与发展的必要机制。然而，从历史的发展规律来看，传承并不意味着保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原味性、原生态。因为在现代生活中，作为文化资本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只有实现了资本的物态转换，在当代背景下有效发展，才能延续和提升自身的文化价值与身份，并有效拓展自身的作用空间。只有创新，才能发展（贺学君，2005）。非物质文化遗产需要随时代发展的步伐不断创新，才能永葆生机，静态的保存方式无法体现它的文化内涵，最终只会让它在无声无息中消亡。通过开发再利用，使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化，实现管理、开发、保护一体化，将会极大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

20世纪50年代出现的摇滚乐不仅是传统节奏蓝调音乐的一项变革，并将原本大多数黑人听众吸引至白人青少年欢迎的音乐形式，它是一项全面彻底的创新，因为不论是节奏蓝调或乡村音乐，都从未结合主要源自欧洲轻歌剧的美国主流音乐。此外，它减少传统介于歌曲创作者与演唱者之间的劳力分配，因为歌曲成为一种在录音室中的“合成”，并将演奏搭配的乐器从弦乐钢琴乐器改变为弹拨乐器。它摒弃既有歌曲形式并塑造出正式规则，重心也从原来的和声歌手变成演唱团体；它的演出内容是自由通俗的，且歌词也不甚重要，至于其表演形式更是彻底地改变（Richard Caves著，仲晓玲、徐子超译，2003）。而这项重大变革成就了它的唱片市场。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产业化

在国际上,文化遗产管理单位通行的定位是兼具经营功能并负有经营责任的“非营利性机构”,它们借助遗产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与精神服务。遗产资源由统一的国家机构管理,遗产保护、管理经费的主要来源是国家财政拨款和社会资助。其中,社会资助是获得更多的资金保障的有效渠道(付兴胜,2007)。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减轻财政负担,能为文化遗产在新的时代寻找生存价值,使其走出生存困境,焕发新的生机与活力,获得反哺自身生存和发展的机会。国外由于市场经济比较成熟,法律法规比较健全,任何单位、个人只有产出满足一定市场需求的合法商品,才能获得一定的合法经济收益。

在市场上,遗产管理单位能提供、允许提供的商品就是服务,高档次的文化服务,依靠其服务情况,特别是传播教育功能的开发和实践将直接关系到社会的资助力度,因此国外的遗产单位很注重遗产的营销。与传统的商业营销不同,文化遗产营销以“文化价值”为导向而非单纯的盈利目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中深深蕴藏着所属民族的文化基因与精神特质,其历史传承价值与科学认识价值是该民族的价值观念、群体意识、心理结构、气质情感等民族文化的本质和核心。一旦转化为文化产品,必将推动相关产业的发展,最终走向“以文养文、以文兴文”的良性循环,同时也有利于形成新的行业及衍生产品,延长产业链,使第三产业比重得到提高。

我国已经进入知识经济时代,非物质文化遗产市场化、产业化之路是一种必然趋势。市场需求成为发扬传统文化的前提和动力。传统文化不断发展壮大,形成产业化规模后,才能实现传统文化的社会文化价值和经济价值共赢。产业化视角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首先是转变思维,认识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不仅仅是传统的艺术瑰宝,更是一种具有经济特点、可转化为产品的潜在资源,通过按照市场规律运作的经济形式,达到相当规模、规格统一、资源整合、产生利润的过程。

通过产业化运作,能扩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受众。传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往往具有较大的依附性,依附于特定的生活环境和宗教信仰。通过综合的产业开发,使其不再单纯地依附于传统生活劳

动方式、古老信仰和局限的族群内,而是获取来自市场需求的动力。社会大众的了解和关注,不仅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提供了必要的舆论氛围和社会支持,也同时扩大了其传承的受众空间。

产业化对传统文化的推动作用日益彰显,非物质文化遗产通过产业化的模式,在当今社会获得长足的发展动力,为更多受众所接受和认可,是其传承发展

◀ 上接 65 页

个在审核评估中,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数量达到了一百多个。

(四) 成本分摊协议


成本分摊协议是两个以上企业之间约定的一项框架,用以确定各参与方在研发、生产或获得资产、劳务和权利等方面承担的成本和风险,并确定他们从中取得利益的性质和范围。在科技竞争异常激烈的今天,生产性企业纷纷在技术研发方面投入大量的时间和财力等资源。由于无形资产的研发耗时长、成本高,并且结果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关联企业之间通常会达成成本分摊协议,以分散风险。

税务机关对关联方成本分摊协议的稽查,重点集中在公平交易原则的贯彻上,即参与各方是否根据各自贡献比例分摊成本,并取得收益。但有些情况下,企业证明其合理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难度较大。为此,企业需要平时做好同期资料管理,及时与税务机关、其他参与方甚至其他方所在国的税务机关沟通和协调,在最大程度上确保征纳双方的信息畅通和相互信任。

(五) 资本弱化

资本弱化是指企业和企业的投资者为了最大化自身利益或其它目的,在融资和投资方式的选择上,降低股本的比重,提高贷款的比重而造成的企业负债与所有者权益的比率超过一定限额的现象。根据OCED解释,企业权益资本与债务资本的比例应为1:1,当权益资本小于债务资本时,即为资本弱化。《办法》中规定企业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实行限额扣除,超过关联债资比例2:1的部分不得在发生当期和以后年度扣除。

当前集团企业普遍采用“现金池”业务用以满足集团内成员单位对资金的需求。这种业务变外源融资变为了内源融资,减少了企业集团的利息费用支出,并能加强内部控制效力,但在税务上,却有资本弱化的嫌疑。

的最佳方式。 

参考文献:

1. 李琦.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其产业化经营探索[J]. 商业时代, 2008, 6
2. 王宁. 非物质遗产的界定及其价值[J]. 学术界, 2003, 4
3. 薛艺兵. “非物质文化”新语境下的音乐文化遗产保护问题[J]. 人民音乐, 2008, 4


特别是在“名义现金池”中,集团内部成员单位的银行账户现金虚拟集中到一起(不发生资金物理转移),由银行来冲销参与账户中的借方余额和贷方余额,计算现金池的净利息头寸,向集团支付存款利息或收取透支利息。这种集团统一核算利息的做法,模糊了集体内各成员单位的关联借款金额及利息费用,违反了《贷款通则》和税法的规定,属于税务机关的稽查对象。

提升企业转让定价管理的建议

及时、认真填写《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不瞒报、不漏报和不错报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对照《办法》中的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还应向税务机关提供同期资料。

加强企业内部核算资料的整理,对于关联交易部分除了日常核算、报税之外,还应该建立单独的台账,以备在税务稽查时能提供清晰的证明资料。

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素质。转让定价的涉及面很广,除了税法和会计之外,还可能接触到资产评估、统计,以及国际会计和其他国家的税收法规,对企业财务人员的专业素质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做好转让定价方面的沟通。转让定价不是一门精确的学科,不少情况下取决于税务人员的职业判断。企业财务人员若能在税务评估、调整时,发挥主动性,与税务人员进行良好的、全面的沟通,很可能会极大地影响转让定价的税务调整结果。 

参考文献:

1. 国家税务总局. 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 2009
2.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著. 苏晓鲁, 姜跃生编译. 跨国企业与税务机关转让定价指南[M].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6
3. 诺恒经济咨询. 日本转让定价基本税制及应用案例[M].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8